

## 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法案)

- 一、 美國國稅局(IRS)為確保海外擁有所得之美國人均依法納稅，爰制定「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法案)」，要求外國金融機構與 IRS 簽訂協議，協助辨識美國人(含自然人、團體及美籍股東或債權人)於海外的帳戶，進而得知美國人是否誠實申報海外資產，以增加稅收。
- 二、 本公司業以 FATCA 法案中「有簽署協議的非美國金融機構」身分與 IRS 簽訂協議，爰依協議規定負有辨識各類儲金存款帳戶、公債帳戶及壽險要保人及受益人身分別，及每年向 IRS 申報相關資訊等義務。
- 三、 FATCA 法案中載明美籍帳戶身分之 7 項指標，包括：
  - (一) 美國公民或居民
    - 1、 美國公民：
      - (1)單純國籍是美國者。
      - (2)雙重國籍者，其中一國籍為美國者。
    - 2、 美國居民：
      - (1)持有綠卡者。
      - (2)居留日 183 天以上者，183 天之計算方式為下列二種情況之一：
        - 甲、 當年度居留美國 183 天以上者；183 天除外情形請參閱說明五(一)1。
        - 乙、 當年度居留美國 31 天以上，且往前推算之兩年內加權平均達 183 天者<sup>1</sup>。

---

<sup>1</sup> 加權平均天數的計算方法 = 當年度實際入境美國天數  
+1/3 x 前一年度入境美國天數  
+1/6 x 再前一年度入境美國天數

- (二) 美國出生地：身分證明文件上出生地為美國者。
- (三) 美國住址或郵寄地址(含郵政信箱)
  - 1、 相關地址欄位有 United States、America 字樣。
  - 2、 郵政信箱係以號碼表示。
- (四) 美國電話號碼
- (五) 常行指示匯款到美國帳戶(本公司未辦理相關業務)
- (六) 受託人具有美國地址：指被授權開戶的代理人、代表人或負責人所留地址為美國。
- (七) 只留有轉信或代收郵件地址：本人、代理人、代表人及負責人地址欄位，只留有轉信或代收郵件地址，轉信地址之態樣為「姓名 c/o 美國地址或客戶僅留存(各國)郵政信箱為其地址」。

四、 如具備美籍帳戶身分之 7 項指標之一時，請配合提供證明文件，證明是否屬於美籍帳戶，說明如下：

- (一)美籍帳戶：各類開戶文件上顯示其為美國公民或居民，且帳戶表示其為美國籍時，填寫 W-9 表格(必須以英文填寫)。
- (二)非美籍帳戶：各類開戶文件上雖具任一美國指標，但帳戶表示其並非美國籍時，依不同之指標，提供下列證明文件之組合(請參閱說明五)：
  - 1、 各種文件證據。
  - 2、 各種書面解釋。
  - 3、 填寫 W-8BEN 表格(必須以英文填寫)。

五、 依不同美國指標應提供不同之證明文件組合，分述如下：

- (一) 具「美國公民或居民」或「美國住址或郵寄地址」或「僅有美國電話號碼」之指標時，可選擇提供下列二項中任一項證明文件：

## 1、 文件證據及書面解釋

該文件證據原則上必須載明帳戶之永久地址，惟若本公司已留存該帳戶之永久地址時，該文件證據僅須具國籍別即可。

### (1) 文件證據的種類

- ①身分證明文件：由(非美國)政府所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例如中華民國身分證或英國護照。
- ②納稅證明：由(非美國)稅務機關所核發者，且必須載明帳戶最近 1 期繳納所得稅之內容。
- ③第三方信用報告：外部第三人(例如聯徵中心)所提供該帳戶之信用報告。

(2) 書面解釋 (居留美國 183 天以上，美國住址或郵寄地址或僅有美國電話號碼時，限於以下列 4 種理由之 1 者作為解釋非屬美國人)

- ①具以下身分之一：
  - a. 學生：並能提供合適的 M 或 F 簽證。
  - b. 美國教育機構的老師、正職工作實習生、兼職工作者，或教育文化交換計畫的參加者，並能提供合適的 J 或 Q 簽證。
  - c. 派駐美國境內的外交據點、領事館、大使館或國際組織的非美國人。
  - d. 前述身分之一人的配偶或未滿 21 歲的子女。
- ②提出不符合 183 天居留日的計算方式，例如書面提出前三年(含當年)入境美國之天數。

③即使符合居留日 183 天以上，但能提出同時符合以下三條件，並填寫 8840 表格時，亦可不被視為美國人：

- a. 當年在美國居留少於 183 天。
- b. 當年在其他國家有納稅母國，即最主要的工作地是美國以外的其他國家。
- c. 該帳戶與納稅母國具有更加密切的聯繫。

④如果帳戶之所在國和美國訂有租稅協議，協議中說明帳戶之特定款項並不會被視為美國公民或居民處理，則依協議規定辦理。

2、 W-8BEN 扣繳憑證(須填寫一非美國之永久地址)。

(二) 具「美國出生地」之指標時，可選擇提供下列二項中任一項證明文件：

- 1、 由(非美國)政府所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放棄美國國籍證明」(本證明須向美國法院申請)。
- 2、 W-8BEN+由(非美國)政府所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書面解釋(解釋放棄美國國籍之狀況，或為何出生時未取得美國國籍)。

(三) 具「受託人具有美國地址」或「只留有轉信或代收郵寄地址」之指標時，可選擇提供下列三項中任一項證明文件：

- 1、 書面解釋(不拘形式)。
- 2、 文件證據(證實其非美籍身分)。
- 3、 W-8BEN。

## W-9、W-8BEN、W-8BEN-E 應填欄位中英對照

### 一、W-9 表格填寫說明(必須以英文填寫)

#### (一)當帳戶為美國公民時，應填寫之欄位

1. Name：姓名欄
2. Check appropriate box for federal tax classification：聯邦稅身分分類欄，個人戶請勾選 Individual
3. Address：街道門牌號碼欄
4. City, state and ZIP code：城市、州名及郵遞區號欄
5. 「Part I」：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個人請填 Social security number(美國個人社會安全碼，一共 9 碼)
6. 「Part II」：Sign of U.S. person：簽名欄
7. Date：簽署日期欄

#### (二)當帳戶為美國團體時，應填寫之欄位

1. Name：姓名欄
2. Check appropriate box for federal tax classification：聯邦稅身分分類欄，團體戶請勾選適當身分分類。
3. Address：街道門牌號碼欄
4. City, state and ZIP code：城市、州名及郵遞區號欄
5. 「Part I」：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團體請填 Emplo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美國雇主身分識別號碼，一共 9 碼)
6. 「Part II」：Sign of U.S. person：有權代表團體戶之人的簽名(不可蓋公司大小章)
7. Date：簽署日期欄

### 二、W-8BEN 表格填寫說明(必須以英文填寫，簽名除外)

當帳戶為非美國個人時，應填寫之欄位

#### (一)Part I: Identification of Beneficial Owner 帳戶所有人身分

1. Name of individual who is the beneficial owner：姓名欄
2. Country of citizenship：國籍 (例如 Taiwan R.O.C.)
3. Permanent residence address (street, apt. or suite no., or rural route). Do not use a P.O. box or in-care-of address：永久居住地址 (街道，門牌號碼)。請勿填寫郵政信箱或代收地址  
City or town, state or province. Include postal code where appropriate：城市或鄉鎮，州或省。若有郵遞區號亦請提供 (例如 Taipei City 10603)  
Country：國家

(二)Part III: Certification 聲明

4. Signature of beneficial owner (or individual authorized to sign for beneficial owner) :  
帳戶所有人(或獲授權代表該帳戶所有人簽署的人士)簽名欄，中英文簽名皆可，惟以英文簽名優先。
5. Print name of signer : 前述 4.簽名者的英文姓名，須以正楷英文字母書寫(必須一個一個英文字母寫清楚)
6. Date : 簽署日期欄

三、W-8BEN-E 表格填寫說明(必須以英文填寫，簽名除外)

當帳戶為非美國團體時，應填寫之欄位

(一)Part I: Identification of Beneficial Owner 帳戶所有人身分

1. 第 1 項 Name of organization that is the beneficial owner : 團體戶名稱欄
2. 第 2 項 Country of incorporation or organization : 該團體設立登記國 (例如 Taiwan R.O.C.)
3. 第 5 項 Chapter 4 Status (FATCA status) (Must check one box only unless otherwise indicated). (See instructions for details and complete the certification below for the entity's applicable status) : 團體戶 FATCA 身分別(僅能擇一勾選)，勾選完後須完成本表格後續相對應身分別的聲明勾選
4. 第 6 項 Permanent residence address (street, apt. or suite no., or rural route). Do not use a P.O. box or in-care-of address (other than a registered address) : 永久居住地址(街道，門牌號碼)。請勿填寫郵政信箱或代收地址。  
City or town, state or province. Include postal code where appropriate : 城市或鄉鎮，州或省。若有郵遞區號亦請提供  
Country : 國家
5. 第 9 項 b  Foreign TIN : 本國(中華民國)統一編號

(二)Part IV~Part XXIX 依據前述 3. 勾選之身分別，完成相應 FATCA 身分條件確認。

(三)Part XXX: Certification 聲明

6. Signature of individual authorized to sign for beneficial owner : 有權代表團體戶之人的簽名(不可蓋公司大小章)，中英文簽名皆可，惟以英文簽名優先。
7. Print name : 前述 6.簽名者的英文姓名，須以正楷英文字母書寫(必須一個一個英文字母寫清楚)
8. Date : 簽署日期欄
9. I certify that I have the capacity to sign for the entity identified on line 1 of this form :  
此欄必須勾選，聲明確實為有權代表該團體戶簽名之人(需附上相關授權書文件以為佐證)